

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化妆品 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结果的通告 (2017年第3期)

2017年4-5月,我局开展了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主要检查生产(经营)企业产品注册备案、生产(经营)质量管理等情况,共抽查19家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其中2家未履行好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业已由我局依法处理,现予以通告(详见附件)。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提醒广大消费者,应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化妆品,索取并保留相关单据,发现化妆品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应及时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举报(电话:12331)。

附件: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结果(2017年第3期)

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5月23日

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结果

（2017年第3期）

序号	被检查企业			监督检查结果	处理方式	备注
	名称	生产许可证号（生产企业） 或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企业）	地址			
1	广州有谱贸易有限公司	91440101MA59F49D0D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73号前座自编1号首层之一	涉嫌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	移送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	得洁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914401030721144109	广州市荔湾区宝源路124号自编之一	抽查的得美诗“莹润滋养洗发露”、“水润净爽洗发露”、“深层润发精华乳”；得美肌“滋润保湿沐浴露”、“清爽健肤洗发露”等5批次国产非特化妆品涉嫌未备案	责令整改	

